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6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倪懿娜、任鹏飞及汪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5万股，回

购价格为 9.26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三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